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姿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9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landy2269@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53005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0565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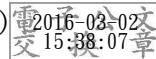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經本府105年3月2日以府都設字第10530056501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西區門戶計畫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景觀訂定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二、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知本都審範圍刻正辦理廣告物申請之相關起造人、設計人及申請人。
- 三、同函副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轉知本都審範圍刻正辦理劃定更新單元申請案之相關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 1050302



BCAA105318173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30056501號



- 一、訂定「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並自105年3月2日起實施。
- 二、前點認定範圍如附圖。

市長柯文哲

北門周邊廣告物管制範圍

-  第一管制區（南側商業區臨北門之立面）
該區立面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二樓，且不得設置電子式或閃爍廣告物，廣告物底色、圖案及文字不得採高明度或高彩度之色彩。
-  第二管制區（北門周邊第一街廓臨計畫道路側）
-  第三管制區（忠孝西路、館前路、公園路兩側）

